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隆地块环境污染防控工程环境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CT-GC-20250 号

委托方（甲方）：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 常隆地块环境污染防控工程环境监测服务 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常隆地块环境污染防控工程环境监测服务

2、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3、工程描述：

**二、项目内容、标准及要求**

**1、主要工作内容**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管控工程要求，编制本年度采样工作方案，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2）样品采集：对于场地需监测对象，需根据采样工作方案要求，按照规定时间采集样品；

（3）实验室检测分析：采用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分析；

（4）场地覆土监测：对于场地土壤压实度、孔隙率等信息进行调查，了解场地覆土质量；

（5）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最终均需提交纸质版成果报告。

**2、技术规范要求**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4）《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6）《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7）《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8）《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试行）》；

（9）《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

**三、服务期及要求**

1、服务期要求：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满足甲方考核标准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2、成果提交:

（1）出具覆土监测报告；

（2）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四、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五、合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费用总额为：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隔月月底支付至合同款的25%。

（2）第二季度隔月月底支付至合同款的50%。

（3）第三季度隔月月底支付至合同款的75%。

（4）项目完成，提交纸质成果报告，并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隔月月底将剩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备注：以上各阶段付款，乙方同意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贴息费用。乙方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乙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应注意保密。在该项目中取得的有关信息、资料，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不参与该应急处置工程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及泄漏。

**七、其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任一方损失的，由损失方自理。

**八、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双方加盖公章后，且在履约保证金缴纳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常隆地块环境污染防控工程环境监测服务**

项目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

甲方:

乙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㈠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㈡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㈢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㈣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㈤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㈠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㈡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㈢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㈣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㈤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㈥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㈦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㈠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㈡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㈢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㈣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㈤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㈠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㈡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区“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鉴证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守信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行为，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在此我向组织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履约监管，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机制，促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不断增强经营主体的诚信意识。

3、不接受或索要各参建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到各参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不要求或接受各参建单位为本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7、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8、不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强行推荐分包单位，或强行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9、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各参建单位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10、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如有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常隆地块环境污染防控工程环境监测服务业务考核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公司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常隆（华达、常宇）公司原厂址地块污染防控工程年度环境监测）的管理，提高年度环境监测的准确可靠性，根据技术服务合同及有关政策、规范，特制定本细则（试行）。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指非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从事环境检测业务并承担我公司环境监测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承包方。

第三条 承包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当按照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供客观公正的检测报告。

（二）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对环境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做好安全保障，并对检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对于涉及分包工作中的环境检测数据、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擅自公开。

第四条 承包方应配合我公司开展考核工作，主要有以下考核方式方法，内容如下：

（一）定期对场地防控工程监测系统基础设施进行整体巡查，对基础设施完整性进行考核；

（二）随机对现场监测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是否按照规范采样，并按质量控制要求进行监测工作；

（三）定期对监测计划实施台账进行进度审核；

（四）对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进行考核；

第五条 承包方有以下变更时，应书面通知我公司，并重新递交资质证明、检测能力一览表、实验室人员上岗情况一览表。

（一）实验室名称、地址、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变更时。

（二）资质认定换证时。

（三）检测能力发生变化时。

第六条 以100分制进行考核，考核加分、扣分情形如下：

（一）场地防控工程监测系统基础设施进行整体巡查不到位，不积极，每发现1次扣1分，基础措施维护良好加0.5分。

（二）场地内需按照规范安全文明作业，发现不文明行为，1次扣1分。

（三）未按照监测计划，无故延迟采样时间，延迟一次扣1分。

（四）对现场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如未按照规范采样，一次扣1分。

（五）未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环境检测活动的或发生质量事故的，被上级部门查处的，一次扣5分。

（六）安全制度措施完善，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2分。

（七）委托方开展例会汇报制度，无故缺席，1次扣0.5分。

（八）优质服务和高效工作，服务过程中受到书面表扬或嘉奖的一次加2分。

（九）积极采纳委托方对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能配合合同外零星工程，一次加2分。

（十）其他情形由委托方会商确定。

第七条 承包方发生以下情况的，取消本年度监测任务。

（一）伪造、篡改环境检测数据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二）擅自对外公开环境检测信息的。

（三）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

第八条 我公司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每年对承包方进行评价，由项目经理召集项目地块物业、委托方工程部等相关部门对承包方一年来项目情况进行反馈，由项目经理汇总反馈情况，填写承包方能力评审表，最终确定承包方全年得分。

第九条 具体考核标准为：总分达90分以上为考核合格，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可继续履行下一年合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

**考核表见附表**

**附表1：**

**常隆地块环境污染防控工程环境监测服务业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考核标准 | **考核记录** | **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  （30分） | 场地防控工程监测系统基础设施定期巡查确保基础设施完好，功能完善 | 发现问题1次扣1分，基础措施维护良好加0.5分 |  |  |
| 按照规范安全文明作业 | 发现不文明行为，1次扣1分 |  |  |
| 安全制度措施完善 | 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扣2分 |  |  |
| 规范作业（30分） | 现场监测工作定期  巡查监督 | 如发现未按照规范采样，一次扣1分 |  |  |
| 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环境检测活动 | 若发生质量事故的，被上级部门查处的，一次扣5分 |  |  |
| 工程进度（30分） | 按照监测计划实施  检测进程安排 | 无故延迟采样时间，延迟一次扣1分 |  |  |
| 定期开展例会汇报制度 | 无故缺席，1次扣0.5分 |  |  |
| 优质服务和高效工作 | 服务过程中受到书面表扬或嘉奖的一次加2分 |  |  |
| 其他  （10分） | 积极采纳委托方对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能配合合同外零星工程 | 积极配合，一次加2分。 |  |  |
| 其他情形 | 会商确定 |  |  |
| 考核总分 |  | | | |